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16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7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冯壮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冯壮勇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提名函》，同意冯壮勇（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关于为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

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始权益人”）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转让基础资产，由民生证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原始权益人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以及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第三年末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和赎回款项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物业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 PT.MABAR ELEKTRINDO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印度尼西亚棉兰燃煤电厂项目（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 PT.MABAR ELEKTRINDO 负责开发建设）内保外贷（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冯壮勇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冯壮勇简历

冯壮勇先生，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总部副总裁兼法务总监、风险控制管理总部副总裁兼法务总监、助理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法务总监、风险控制总监、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监。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壮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